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世科”）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5,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15%；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持有公司 48,974,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87%；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204,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02%。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恒嘉世科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0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过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嘉世科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5,230,000	27.615%	IPO 前取得：27,61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1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5,230,000	27.615%	减持主体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8,974,069	24.487%	系恒嘉世科母公司
	合计	104,204,069	52.10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0	0%	2023/4/24 ~ 2023/6/8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55,230,000	27.6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恒嘉世科会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恒嘉世科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董事王金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按露了《大业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王金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850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王金魁先生送达的《关于减持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王金魁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60,800 股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王金魁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金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8,400	0.0926%	IPO 前取得：218,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金魁	60,800	0.0210%	2023/5/26 ~ 2023/6/8	集中竞价交易	9.50 - 10.60	619,292	未完成：50 股	207,600	0.07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 号）文同意，公司 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6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60 元/股，2023 年 6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从 20.26 元/股调整为 20.0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富淼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富淼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富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如果再次触发“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9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富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富淼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富淼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本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 创 01EB”，债券代码“137171”，发行规模 9.1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19 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41,963,59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560,300 股，即以 939,403,2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303,292.1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43 号公告。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换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3 创 01EB” 的换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由 14.50 元/股调整为 14.47 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2 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财务总监齐敏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2156660-8009

电子邮箱：tinavi@tinavi.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 学园 2 号楼 B1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331,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331,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铁昌、黄志敢、齐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58,677	99.9533	2,827	0.046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2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3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6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09 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10 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10.11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328,237	99.9977	2,827	0.002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058,677	99.9533	2,827	0.0467	0	0
9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6	发行数量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7	限售期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09	股票上市地点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10.11	决议有效期	15,258,677	99.9814	2,827	0.018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0 涉及对相关项下子议案的逐项表决，均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7、8、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张送根、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徐进、刘铁昌已对议案 8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张鼎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44 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40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长汽转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12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达成。其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前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结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83 元/股。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33.19 元/股。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行权价格为 7.83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行权价格为 41.50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限制行权期），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0 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0 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21,882,917 股，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0 股。

2、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鉴于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